

第二节 重点人口管理

上虞重点人口(简称重口,下同)管理始于1951年,仅在丰惠、百官2个城镇开展,时称特种户口。1956年,逐步推向农村,至1958年10月,全县列管重口95名。此后,随着群众性监改“四类分子”、帮教“不良分子”工作的加强,“重口管理”的提法时断时续。1980年实行公安部制定的《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试行规定》,重口管理工作不断加强,当年百官镇派出所列管重口38名。1982年年底百官、章镇、崧厦3派出所列管重口180人。1983年上半年县局集中力量全面排摸重口,全县共列管重口2347名,其中内保系统81名,建立了重口档案、卡片。是年8月“严打”斗争第一仗开始后,从重口中提供打击对象181人(占打击总数77%),其中逮捕39人,收审142人。1984年12月,县局在樟塘乡进行重口整顿试点,新列从“严打”中暴露出来的重口50名,占列管总数的83%。月底推广试点做法,全县整顿后列管重口2174名,占人口总数的3.06‰。

1985年初,县局制订重口工作指标,要求派出所辖区民警对每个列管对象做到“四知”(知现实表现、知体貌特征、知历史情况、知社会关系)。重口控制率分别达到城镇85%以上,农村65%以上。7~9月,根据全国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会议精神,全县组织公安干警92人、区乡干部309人,以打战役形式开展重口排查,使列管重口在6月底的2373名基础上增加1705名,列管人数占总人口的5.75‰。是年从重口中提供打击对象77名,提供侦查线索149条,破案255起,重口考核达到年初提出的指标。年末,将全县4137名重口根据不同情况,分别采取秘密控制、公开帮教、依法监管、积极疏导等4种措施,落实管理,并建立一人一档,填写好信息卡,送省厅输入微机。

1986年,结合前几年工作实践,总结出了“打、防、管、建”相结合的重口管理方法,使列管重口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得到调整,改变了过去集中在年终搞升降的做法。80年代末期,根据重口年龄偏低、外出活动增多等新情况,县局从多方面对重口管理进行了探索。1987年海滨派出所提出了对重口实行“干部、家长、教师、亲友”四结合帮教的办法;百官镇派出所实行了“月查、季评、年总结”的重口考核制度,“尖子”对象由民警直接帮教。1988年,对县内跨区活动的重口采取“双列管”做法,即派出所与内保科,此派出所与彼派出所分别列管,定期交换情况。对跨县外出的重口发放联系单,与所在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,加强控制。1989年改变未成年人不列重口的惯例,年底从实际出发,列管13~17周岁的重口137人,占总数的5.5%,全县还建立帮教小组,把帮教作为管理的重要内容。

1990年对14周岁以上人口实行分层次管理,根据现实表现和对社会危害程度划分为4个层次,重口分别纳入第一、第二层次。年底,全县列管重口2530名,其中第一层次64名,由派出所长直接掌握,第二层次2466名,由管辖区民警掌握。

第三节 船舶户口管理

解放初,专业捕捞、运输船民纳入陆上居住地常住人口管理。1954年5~8月,萧曹内河在水上民主改革基础上开展船舶户口登记,并发放户口簿118本、378人,一度建立船只变动、人口增减、来客住宿3种登记制度。此后,因生产关系调整,船民加入合作社、人民公社等集体组织,船舶户口未作单独管理。1963年,首次推行外海船舶户口和船民证制度,建立船舶户口簿238本,对2030名船民经过政审分别发给船民证1855本,临时船民证10本,临时出海证165本,凭证下海,并建立了迁入、迁出、死